

# 威海市区日扫落叶12吨

## 为防火灾,树叶将全部压缩后填埋

本报威海11月11日讯(记者 许君丽) 近日,威海气温骤降,寒风习习,大街小巷树木的叶子纷纷“离岗”,市区环卫工人每日能收集12吨落叶。对于这些落叶的处理,环卫部门表示,清扫的落叶不允许焚烧,全部经压缩后进行填埋处理。

11日中午,环卫工人张事康正在少年路上清扫落叶,马路边,隔不远就有他扫起来的一堆落叶。记者看到,少年路园林绿化非常好,两旁的景观树长势喜人,不少游人都喜欢在这里拍照。但近日,随着气温的降低,寒风扫过,不少树木的叶子

都掉了,在路面上盖着一层。为了清洁干净路面,环卫工人每天都要清扫好几次。张事康告诉记者,他负责少年路段的道路清扫工作,从早上开始上班,他来回扫了三四遍,扫的全是落叶,工作量增加不少,只他这一段路,就要装满一垃圾

车。随后,记者从威海市环翠区环卫局了解到,受天气影响,连日来,落叶占道路清扫垃圾量将近四分之一,三四百名环卫清扫工人在大街上清扫保洁,十余辆垃圾车来来回回运输,每日收集落叶达12

吨。在落叶的处理上,环翠区环卫局工作人员马淑霞告诉记者,现在,处理落叶不提倡焚烧,冬季干燥,如果采用焚烧的方式处理落叶容易引发火灾,清扫的树叶全部在垃圾转运站进行压缩后,利用填埋的方式处理。

## “爱心不找零” 已募善款近2万

### 善款将用于助残活动

本报威海11月11日讯(记者 许君丽 通讯员 李佳鸿) 11日中午,威海威租公司鲁KT1027车司机丛海威拿着盛满爱心善款的“爱心捐款箱”来到公司上缴,经公司专职的“爱心天使”现场清点,箱内共计26.8元。

为给残疾人朋友奉献一分爱心,9月14日,威海市600辆爱心出租车参与由山东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、威海市残联、威海市交通运输局等联合主办的“你行,我行——爱心不找零”助残活动中,希望市民将打车剩余的零钱投进出租车

上设置的微型捐款箱中,为残疾人朋友尽一分力。前来自公司上缴爱心款的的哥丛海威告诉记者,自从车上安装了微型捐款箱,凡上车的乘客都好奇地问车上安装捐款箱是怎么回事,当听完介绍后,都表示赞许,对这项活动表示支持。

记者采访了解到,自9月14日开展“助残爱心奉献活动”以来,威海爱心车队已募得善款4569.8元,整个威海出租行业已募善款将近2万元,这些善款将由各出租公司清点后,集中交给威海市残联,用于全市助残活动。



## 小学生送寒衣

高区田村小学把本月定为“感恩教育月”,以“感恩于心,回报于行”为主题,组织开展了班会、绘画展、歌曲传唱、社会实践等一系列感恩活动,培养了学生的品行,陶冶了学生的情操。图为田村小学的学生们到温泉镇泉东村看望孤寡老人,并赠送爱心衣物。 本报记者 孙丽乐 本报通讯员 刘勇 丁春锋 摄

## 侵占10.2万元 换来5年刑

### 一男子因侵占罪获刑

本报威海11月11日讯(记者 陶相银 通讯员 丛新) 近日,许某因犯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。民警介绍,尽管他的亲属已还清赃款,受害人也不再追究其责任,但因侵占货款为10.2万余元,超过了10万元的“临界点”,因此被判处有期徒刑。

韩国商人金某在乳山市经营一处农场,许某就曾在该农场内负责销货。2007年3月,许某借外出跑业务之机,将公司的9.9万元货款据为己有,又从金某让其办理业务使用的一张银行卡中取走了3370元钱,随后逃匿。今年5月份,许

某在吉林省落网,并被移交环翠警方。案发后,许某的认罪态度较好,许某的哥哥主动替许某退赔了全部赃款,金某也出具证明表示不再追究许某的责任。即便如此,环翠区法院认定,许某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,依法判处许某有期徒刑5年。

对于法院的“不通情理”,经侦民警解释,依据《刑法》规定,数额若低于10万元,且犯罪分子有主动还款、认罪态度好等从轻情节,法院一般会本着教育的目的,判处缓刑并处罚金。一旦超过10万元,必将是实刑,且最低是5年的有期徒刑。”

## 学生体育课上被同学踢断腿

### 法院判决,双方应分担责任,校方无过错

本报威海11月11日讯(记者 冯砚农 通讯员 姜哲) 中学生高某在上体育课期间踢足球时被同学宋某踢伤,两年内先后花费医药费共计两万余元。宋某曾支付高某医疗费5000元。因宋某拒绝支付剩余医疗费,今年9月高某将宋某连同所在学校告上法庭。11月3日,乳山法院判决宋某赔偿高某医疗费6000元,学校不存在过错。

乳山法院在调查中了解到,高某与宋某原系乳山市某中学学生。2006年2月19日上午,高某在上体育

课踢足球时,被同学宋某踢伤导致胫骨和腓骨骨折。事发当时,双方所在学校体育老师及时对高某进行了简单的救治和包扎后,将高某送往医院,同时通知了家长。高某住院治疗18天,花费14387.48元。2007年7月27日,高某又到医院做腿部钢板住院11天,花费6248.81元。其间宋某支付了高某医疗费5000元。双方监护人于2008年5月5日,就事故赔偿问题达成了赔偿6000元的协议,并表示,协议签订后,双方不得反悔,对此事不再做任何追究。

乳山法院经审理认为,在体育活动中,身体的接触是不可避免的。高某与宋某当时虽未成年,但对足球比赛的潜在危险可以预见,宋某对高某造成伤害不存在主观故意过失,双方均无过错,应当适用公平原则,由双方分担责任。双方所在学校作为体育活动的组织者,已经尽到了保障体育场地符合要求的义务,并且事故发生后进行了及时的抢救,因此不存在过错。11月3日,法院判决宋某监护人赔偿高某经济损失6000元,驳回其它诉讼请求。